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9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郭毅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貳佰叁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貳佰叁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資金週轉之需，於民國111年4月7日與原告簽定貸款契約二份，約定授信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01 950,000元及50,000元，合計以1,000,000元整為限，且願共  
02 同遵守貸款契約各條款之約定。被告依約定於111年4月11日  
03 向原告借款二筆合計1,000,000元整，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  
04 11年4月11日起至116年4月11日止。償還方式：自借款日  
05 起，依年金法，於每月1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率：  
06 依另簽增補契約辦理，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6年4月11日  
07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8 年率0.57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95%）計收。違約金約  
09 定：依據貸款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立約人即被告未依約履  
10 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臺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  
11 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  
12 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僅繳納本息  
13 至113年8月11日止，即未再依約繳納，原告屢次以電話通  
14 知，電話均無人應接，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於113年11月8  
15 日續對被告寄出存證信函，被告亦未以理會。依據貸款契約  
16 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7款，其借款視為全部到  
17 期。被告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546,234元整及如附表所示利  
18 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6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7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28 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郵局存證信函、放款戶帳號資料  
29 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65頁），核屬相符，  
30 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  
31 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

01 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02 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  
03 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07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8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鄭玉佩